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47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被告 楊飛鵬（即黃麗鸞之繼承人）

楊友立（即黃麗鸞之繼承人）

楊雅雲（即黃麗鸞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凱婷（即黃麗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麗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叁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麗鸞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黃麗鸞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葉人華購買2011年份、中華廠牌之車輛（車型、牌照號碼、引擎/車身號碼均詳卷），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3萬元，利息則按年利率15.1%固定計

01 付，分72期攤還，每期應攤還本息為13,356元，倘未依約清
02 償，則改按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葉人華並將上開債權
03 讓與原告，原告、黃麗鸞與葉人華乃於同日共同簽訂分期付
04 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由其夫楊飛鵬擔任
05 連帶保證人。詎被繼承人黃麗鸞僅於112年4月7日繳至第11
06 期分期款本金及迄至112年3月1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繳
07 款，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繼承人黃麗鸞已喪失期
08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繼承人黃麗鸞尚欠本金
09 566,3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未清償。而被繼承人黃
10 麗鸞於111年6月3日過世，其繼承人有被告楊飛鵬、楊友
11 立、楊凱婷、楊雅雲（下合稱楊飛鵬等4人）及楊富丞，而
12 楊富丞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則被告楊飛鵬
13 等4人應於被繼承人黃麗鸞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負清償
14 之責。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楊飛鵬等4人答辯則以：其等繼承時均不知被繼承人黃
17 麗鸞有此筆債務存在，倘其等因繼承而須負給付義務，應僅
18 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麗鸞之遺產範圍內負責等語。並聲明：原
19 告之訴駁回。

20 三、經查：

21 (一)被繼承人黃麗鸞對原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分期借款本金、遲
22 延利息未清償：

23 1.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買賣價金、利率及清償方式）乙
24 方（即被繼承人黃麗鸞）向丙方（即訴外人葉人華）購入標
25 的物之分期付款總價為新台幣961,632元（現金價新台幣63
26 0,000元），除頭款新台幣0元外，餘款分72期攤還。利息按
27 年利率15.1%計算，每期應還利息額依本金餘額按月計息，
28 併於期付款中優先抵充之，剩餘金額沖還本金。……分期付
29 款債權之清償日期、每期金額、付款方式如下：自民國111
30 年5月19日起至117年4月19日止，每月一付，期付新台幣13,
31 356元。……遲延付款費用約定：乙方未按時清償分期債權

01 之任一期款項時，應按實際遲延天數，依年息百分之16加計
02 延滯金」；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或標的物如有下
03 列任何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依民法第389條規定
04 要求乙方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一)未依本契約或甲、
05 乙方間其他任一契約之約定按期清償債務、付息或償付費
06 用、稅捐或其他債務……」。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
07 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
08 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
09 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亦有明定。由上可知，被繼承
10 人黃麗鸞應自111年5月19日起至117年4月19日止，按月給付
11 13,356元，如未依約給付，且遲付價額已達價金5分之1即19
12 2,326元（計算式：961,632元 \times 1/5=192,326元，元以下四
13 捨五入），除應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務外，並改按年利率1
14 6%計付遲延利息。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
15 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
16 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2.原告主張其已自訴外人葉人華處受讓本件分期款債權，惟債
19 務人即被繼承人黃麗鸞自112年4月間起未依約履行給付分期
20 款之義務，迄今尚欠本金566,3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
21 息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清償試算表在卷可稽（見臺
22 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113年度促字第15906號卷，下稱促字
23 卷，第4、5頁），足證原告為本件分期款債權之受讓人，此
24 債權讓與並經通知被繼承人黃麗鸞而生效力，被繼承人黃麗
25 鸞自應對原告負給付分期款之責。而被繼承人黃麗鸞自112
26 年4月間起即未按月償付分期款，迄至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
27 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28 時，已積欠21個月分期款，遲付金額達280,476元（計算
29 式：13,356元 \times 21月=280,476元），已逾全部價額5分之1，
30 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麗鸞有遲付情事，其借款視為全部到
31 期，並應改按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迄今其尚有本金56

01 6,3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未清償等情，堪可認定。
02 被告楊飛鵬等4人復當庭陳明不爭執原告請求之數額（見本
03 院卷第118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4 請求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黃麗鸞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遲延
05 利息，核屬有據。

06 (二)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7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08 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09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
10 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黃麗鸞於111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
11 被告楊飛鵬等4人未聲明拋棄繼承，另一繼承人楊富丞已聲
12 請拋棄繼承等情，有被繼承人黃麗鸞除戶謄本、被告楊飛鵬
13 等4人、楊富丞戶籍謄本、被繼承人黃麗鸞繼承系統表、桃
14 園地院111年8月26日桃院增家豪111年度司繼字第2556號公
15 告存卷為憑（見促字卷第6至12、25頁），依前開規定，被
16 告楊飛鵬等4人自111年6月3日起，承受被繼承人黃麗鸞非專
17 屬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則其等自應就被繼承人黃
18 麗鸞之本件借款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原告負連
19 帶清償責任。

20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
21 飛鵬等4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麗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5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李登寶

04 附表：

05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961,632元	566,382元	112年3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